# 技术服务合同

甲方：上海张江艾西益外币兑换有限公司

乙方：北京发现新视界国际文化有限公司

为保证甲方服务器端网络环境安全可靠，乙方为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服务，双方友好协商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：甲方因业务需要，已搭建相对完整的计算机网络，其中部分设备位于托管机房内，因设备维护和系统建设需要，委托乙方提供相关技术服务。

第二条：乙方的主要工作为：1，维护托管机房内的全部设备安全正常工作；2，按照政府或通信主管部门的要求，参与网络安全应急工作；3，参与甲方计算机系统扩建工程，提供方案和技术支持；4，参与甲方计算机系统建设规划，提供建议。另外，对于需要协调第三方的网络维护或网络建设工作，代表公司与第三方进行技术对接。

第三条：乙方的服务质量要求为：指定相关人员7X24小时电话响应，对于一般故障，4小时之内解决；对于严重故障或网络建设工作，每天向甲方接口人汇报工作。

第四条：甲方每年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人民币50000，五万元整，分四次支付，支付时间为每季度中旬。在甲方付款之前乙方需提供相应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乙方银行账号为：北京发现新视界国际文化有限公司，110924703310301

开户行：招商银行北京东直门支行。

第五条：甲方指定**马见**，乙方指定**卢安**为业务接口人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业务接口人代表公司进行协商。接口人变更需提前30日通知对方进行业务交接工作。

第六条：本合同有效期为2年，自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。

第七条：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代表（签章）： 乙方代表（签章）：